

加强少数民族权利保护

双击自动滚屏

发布者：信息中心 出版日期：2006-3-17 期数：520 阅读：575次

□ 张海洋

随着上世纪90年代世界转型的加速，国家安全重点已经从传统的军事实力均衡转向各国内部的团结统一和社会稳定，特别是社会正义原则指导下的人权、环境和妇女权利保护。受全球化的影响，各国的内部动荡会对世界造成冲击，所以基于社会正义的人权理念，包括少数民族权利保护，已是当今世界普遍承认的核心价值和道德准则。事实上，少数民族人权是衡量各国国内发展和国际形象的重要指标，因而也是国家展现实力和争取国际权益的支撑点。

亚洲以外的世界主要地区，包括非洲和美洲，都已有了地区性的国际人权保护机制。相比之下，亚洲由于规模大，人口多，历史文化多元多样，国家利益多分歧而没有形成相关共识。但从亚洲内部看，东亚和东南亚的人权保护基础较好。东亚和东南亚各国中，中国是最大的统一多民族国家，有丰富的历史经验。中国自20世纪50年代以来形成和不断完善了有关少数民族权利保护的一系列政策法规，在少数民族人权保护方面有许多值得总结和交流的经验。但这种交流不能自说自话，而要在亚欧或东西方相关领域比较的基础上展开。举例讲，西方的人权保护强调法律，结果在巴尔干、高加索、卢旺达等地出现人权危机时，不能及时有效干预，酿成令人痛心的悲剧。亚洲国家在面对相关危机时则可以通过政治安排随机行动，有效减少或制止类似悲剧的发生或延续。

中国在少数民族人权保护方面有成功经验和政策法规优势，“创新”方面也有内在需求，所以我们应该及时开展相关经验的总结阐释，并积极参与国际对话，以此推动国内民族工作和少数民族的自身发展，服务于和谐社会建设的总体目标。

[\[文章推荐\] 独联体的“童奴”](#)

[\[文章推荐\] 前苏联——“性奴”的产地](#)

[\[文章推荐\] 前苏联秘密改革计划](#)

 打印本页 |  关闭窗口

昵称:

此新闻下共有评论 0 条

没有评论。

提交

请注意！

-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尊重网上道德，承担一切因您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引起的法律责任。
- 民族宗教网拥有管理笔名和留言的一切权利。
- 您在民族宗教网留言板发表的言论，新华网有权在网站内转载或引用。
- 民族宗教网新闻留言板管理人员有权保留或删除其管辖留言中的任意内容。
- 如您对管理有意见请向留言板管理员反映。

[首页](#) | [中国民族](#) | [世界民族](#) | [宗教大观](#) | [名言名著](#) | [政府专页](#) | [信息库](#)

京备案号：[京ICP备05058461号](#)

中国民族报社版权所有 未经书面授权 任何人不得复制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3 中国民族报社信息中心 ALL RIGHTS RESERVED
中国民族报社 EMAIL-zgmzb@sina.com